附件6

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移出程序

为严格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确保四川省省级绿色矿山质量，制定本移出程序。

一、移出申请

对符合移出绿色矿山名录情况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的绿色矿山，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然资源厅提出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申请。

二、现地核实

收到市（州）申请后，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对拟移出的绿色矿山开展现地核实。经核实，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的予以保留，未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的按程序作出移出决定。

三、移出名录

须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省级绿色矿山由自然资源厅作出移出决议并告知矿山企业，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办理。